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教防办〔2020〕14号

关于转发市防控办转发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措施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大中专院校、市直学校、机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邯郸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的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措施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防领办〔2020〕28号

转发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措施的 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市领导的批示要求，现将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措施的紧急通知》（冀防领办〔2020〕12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措施的紧急通知（冀防

领办〔2020〕12号)

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以此版为准

内部明电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发电单位 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批盖章 发越专臆章



等级 特提 冀防领办(2020)12号 冀机发 340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措施的 紧急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省政府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强化疫情防控,严防传播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政治站位和人民利益至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疫情防控工作十分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防控工作指

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强大的政治引领和巨大精神动力。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作出进一步部署。全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把做好疫情防控和患者救治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尽最大努力、采取更科学周密措施遏制疫情扩散蔓延态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以实际工作成效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二、全面排查、群防群治。各级党委、政府要负总责，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区负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地区疫情网格化防控，按照“排查筛查到村、到社区、到单位、到户、到人”的要求，组织全省各级特别是村（社区）“两委”班子和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常态化、地毯式摸排，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要加大对车站、码头、机场、人群聚集场所以及农村、城市社区等重点场所的排查力度，对由武汉来到我省和我省前往武汉返回人员等重点群体要逐一登记排查，精准建档立卡，严格防控措施。要积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依靠群众，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积极参与防控工作，打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省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县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本部门（单位）和辖区排查情况，并经省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逐级上报，于每

日 18:00 前报省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科学合理设置隔离和救治场所。各市要统筹抽调相关专业技术骨干组建市级医疗救治专家组指导定点医院救治工作，配强救治力量，满足疑似和确诊病例集中救治需要。各市县要根据实际和疫情形势，科学合理设置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发热门诊，保障疫情防治工作需要。要选择条件适宜的医疗机构、宾馆等作为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不得与定点救治医院和发热门诊重复，出入口须设专人 24 小时值守，禁止探视，对必要出入人员检测体温并登记；为留观人员免费提供食物等基本生活保障；设置医务站，合理配备医务人员。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一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发热门诊。发热病人较多时，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热病人进行筛选、分类，避免患者无序流动，减少交叉感染。要全力备足配齐药品和防护用品、检测设施设备等各类物资，切实保障防控救治需要。

四、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各地对武汉来冀和赴武汉返冀人员中的发热人员，要采取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等措施，安全转运到定点救治医院隔离治疗。对 1 月 15 日后武汉来冀和赴武汉返冀人员中的无发热症状的人员，要逐一落实到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单人单间隔离观察 14 天，每天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隔离期满如无发热症状，解除隔离；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症状，立即安全转运到定点救治医院隔离治疗。对武汉来冀和赴武汉返冀发热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与武汉来冀和赴武汉返冀无发热症状的人员相同的隔离管理措施。对其他发热病人，

要采取配戴防护口罩等防护措施，安全转运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一步筛查、治疗。对排除疑似病例的，按照常规流程进行诊疗；不能排除疑似病例的，安全转运到定点救治医院单人单间隔离治疗。对于疑似病例的认定，按照国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断方案（试行第四版）》的诊断标准执行。

五、全力科学救治。各地要按照“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提高分散接诊、集中收治能力，全力以赴开展医疗救治。定点救治医院要组织院内专家或主治医师对疑似病例进行会诊，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并采集呼吸道或血液标本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阳性或经病毒基因测序确认为确诊病例的，集中治疗。省、市专家组要直接参与确诊病例的医疗救治。市级专家组进驻定点医院，实时指导开展医疗救治，组织“一人一团队”的救治力量，制定“一人一方案”的治疗措施，实施病情动态评估，密切观察病情，及时调整治疗方案。要关注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特殊人群，尽早甄别重症病例。各地要将重症病例集中到综合力量最强的医院，或派出重症医学专家赴定点医院全天候值守。省级专家组要利用远程诊疗系统，对各市首诊病例集中会诊，重症病例每天会诊，病情变化随时会诊，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指导作用，做好疑难危重病例讨论，最大限度提高救治成功率。要加强医护人员配备和防护，严格执行规范的救治流程和工作制度，坚决防止医护人员受到感染。

六、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省级救治专家组要充分吸收中医药专家参与，统筹调配中医药人力资源。进驻定点医院的市

级专家组也要充分吸纳中医药人员，力求中医药尽早参与诊疗。在诊疗过程中，注重中医临床思维，注重因人因地因时制宜，注重中西医结合，切实发挥中医药在防治工作中的优势作用。对确诊病例可视病情需要，积极采用中西医治疗，开具中药处方，服用汤剂，疑似病例也应及时应用中药汤剂或中成药，并做好诊疗记录。

七、强化联防联控。严格实行公共交通体温检测制度，设立留验站，配备医护人员，特别要加强进京车辆管控和司乘人员体温检测。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车辆全部停运。客运车辆（含网约车）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强化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宗教场所等在岗从业人员和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否则不得进入；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措施。严格医疗废物管理，在城市街道、居民小区醒目位置设置废弃口罩、手套等医用防护用品的收集容器，统一收集、集中销毁。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推迟开学时间，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培训活动全部暂停。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文艺展演、展览及聚集性群众文化和旅游活动，关闭公共室内体育场馆和各地雪场，取消或推迟体育竞赛活动。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坚决禁止活禽交易，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原则，切实减少各级各类会议的数量，确需举办的大型会议，必须按程序报省“两办”审批，严格控制会议时间和规模。各级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人员排查工作，逐一建档立卡，开展体温监测，发放口罩等防护用品，办公场所要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除与抗击疫情相

关的企业，其他企业开工不早于2月9日。要切实做好节后人员返程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错峰疏导，指导有关单位允许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对高风险人群延长居家留观时间或实行居家网上办公。

八、保障物资储备和市场供应。要坚持按需保供原则，做好药品、设备、试剂、防护用品等各类物资的生产、调运、储备工作，为防控救治提供有力保障。要密切监测市场供应情况，千方百计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食品、饮用水和日常生活用品的市场供应。要保持交通运输通畅，执行紧急运输任务车辆优先通行、免费通行，确保煤电油气重点供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节后开工等方面能源保供工作。严密监控市场价格，平抑物价，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货居奇、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九、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级新闻媒体作用，及时据实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科学把握时度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坚决打击散布谣言、造谣生事行为。要广泛宣传积极参与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

十、进一步压实责任。要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坚持五级书记抓疫情防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推动形成狠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思想认识到位、政治责任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科学防控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联系制度，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第一线高高飘扬。各级纪委监委要加强政治监督，严肃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责问责，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1月30日